

股票代碼：313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1號10樓
電 話：2912-610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五)關係人交易	26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其 他	27~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7~3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合併子公司之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併子公司減除內部交易後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4,464千元及317,17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4%及17%，負債總額分別為30,061千元及166,071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4%及21%，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318千元及616,81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及54%，稅後純損分別為27,056千元及7,578千元，佔合併總淨利分別為40%及7%。另，附註十一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予以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影響而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

會計師：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6.30		100.6.30			101.6.30		100.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 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16,877	73	1,430,639	7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四)及六)	\$ 8,929	1	-	-
114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15,317	1	9,284	-	2120	應付票據	99	-	380	-
119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二))	236,120	12	227,644	1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7,676	-	7,739	-
12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22	-	9,821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7,174	1	44,861	2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六))	1,496	-	1,40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271,658	14	294,139	16
1298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20,000	1	-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四(七))	204,080	11	203,997	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六))	12,393	1	18,400	1	2224	應付設備款	8,713	-	14,352	1
	流動資產合計	<u>1,707,425</u>	<u>88</u>	<u>1,697,195</u>	<u>89</u>	2260	預收款項	285,575	15	191,756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x1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42,198	2	42,198	2			<u>831,940</u>	<u>43</u>	<u>782,596</u>	<u>41</u>
1521	房屋及建築	51,196	3	51,023	3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六)、(七)及(八))：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08,785	21	384,383	2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				
1551	運輸設備	8,470	-	11,563	1		股份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34,013千				
1561	辦公設備	5,769	-	5,033	-		股				
1631	租賃改良	20,214	1	19,980	1		<u>340,132</u>				
1681	其他設備	24,430	1	23,353	1		資本公積				
	小 計	561,062	28	537,533	28		<u>349,802</u>				
15x9	減：累積折舊	391,612	20	383,507	20	32xx	保留盈餘：				
1671	未完工程	-	-	1,215	-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1672	預付設備款	665	-	1,943	-	331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u>170,115</u>	<u>8</u>	<u>157,184</u>	<u>8</u>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三))：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8,521	2	20,497	1	3610	少數股權				
18xx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七)	11,442	1	10,943	1		<u>1,105,613</u>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3,000	1	10,00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及七)				
1888	其他(附註四(五))	7,050	-	5,862	-		<u>1,949</u>				
	其他資產合計	<u>31,492</u>	<u>2</u>	<u>26,805</u>	<u>2</u>		<u>1,119,085</u>				
1xxx	資產總計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937,553</u>	<u>100</u>	<u>1,901,681</u>	<u>100</u>			<u>\$ 1,937,553</u>	<u>100</u>	<u>1,901,68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 基 寬

經理人：阮 劍 安

會計主管：石 惠 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41,351	104	1,178,056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43,006	4	27,199	2
營業收入淨額	1,098,345	100	1,150,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645,809	59	626,945	55
5910 營業毛利	452,536	41	523,912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五)、(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76,806	25	286,120	2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134	4	35,5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962	6	61,259	5
	376,902	35	382,933	33
6900 營業淨利	75,634	6	140,979	1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416	-	3,456	-
7160 兌換利益	186	-	-	-
7480 什項收入	1,850	-	249	-
	6,452	-	3,70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1	-	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65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99	-
7880 什項支出	128	-	4,483	-
	1,494	-	4,684	-
7900 稅前淨利	80,592	6	140,000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12,136	1	30,572	2
合併總淨利	\$ <u>68,456</u>	<u>5</u>	<u>109,428</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8,444	5	110,495	10
9602 少數股權	12	-	(1,067)	-
	\$ <u>68,456</u>	<u>5</u>	<u>109,428</u>	<u>10</u>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八)及(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33</u>	<u>2.01</u>	<u>4.10</u>	<u>3.2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31</u>	<u>1.99</u>	<u>4.04</u>	<u>3.2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9,607	345,277	184,160	333,425	3,303	3,055	1,208,827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七)及(八))	525	4,525	-	-	-	-	5,05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110,495	-	(1,067)	109,428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133	(26,13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3,997)	-	-	(203,99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27)	43	1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239)	(239)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40,132</u>	<u>349,802</u>	<u>210,293</u>	<u>213,790</u>	<u>3,276</u>	<u>1,792</u>	<u>1,119,085</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0,132	349,802	210,293	331,460	7,862	1,947	1,241,496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	68,444	-	12	68,45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七))(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16	(22,8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4,080)	-	-	(204,08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249)	(10)	(259)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340,132</u>	<u>349,802</u>	<u>233,109</u>	<u>173,008</u>	<u>7,613</u>	<u>1,949</u>	<u>1,105,613</u>

註1：董監酬勞7,042千元及員工紅利28,16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125千元及員工紅利24,61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8,456	109,4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278	17,687
攤銷費用	7,455	7,995
呆帳費用	1,278	2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6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	1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26	4,127
應收帳款	(18,278)	(29,726)
其他金融資產	(3)	(2,008)
其他流動資產	(2,574)	(7,011)
其他資產－其他	712	63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	163
應付帳款	(343)	1,790
應付所得稅	(353)	7,637
應付費用	(62,805)	(22,534)
預收款項	81,625	16,397
其他流動負債	(2,784)	(3,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497</u>	<u>101,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341)	(27,5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14	(1,128)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00
購置無形資產	(5,562)	(3,435)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	67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355)</u>	<u>(31,1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263)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50
少數股權變動	-	(2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63)</u>	<u>4,811</u>
匯率影響數	<u>(154)</u>	<u>(1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0,725	75,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56,152</u>	<u>1,355,60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6,877</u>	<u>\$ 1,430,63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01</u>	<u>2</u>
支付所得稅	<u>\$ 12,576</u>	<u>22,8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49)</u>	<u>(27)</u>
應付現金股利	<u>\$ (204,080)</u>	<u>(203,997)</u>
購買固定資產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5,609	34,09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	(2,268)	(6,52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341</u>	<u>27,56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石惠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顧問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19人(不含派遣人員2,179人)及594人(不含派遣人員2,3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一零四管理顧問、104 Global Ltd.、104 International Ltd.、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人力資源)	人力派遣、一般廣告服務及就業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學習科技)	一般廣告業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管理顧問及市場研究調查等	100	10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股比例(%)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百識 人才)	人才供應資訊的收集 、整理、儲存、發佈 和諮詢服務；人才推 薦；人力招聘；電腦 軟體、多媒體、網路 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 關技術服務；設計和 製作廣告	70	70
本公司	一零四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 管理顧問)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 軟體服務、電子資訊 供應服務、人力派遣 、管理顧問及資料處 理服務等	89	78
本公司	104 Global Ltd.	轉投資	100	100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100	100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點識 網絡)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 算機軟件之開發製作 、銷售自產產品、提 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 術服務、企業管理諮 詢	100	100

各子公司發行新股情形如下：

(1)104 Global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2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九十七年六月及一〇一年四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發行新股3,00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7,000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8,000千元。

(2)104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1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九月及一〇一年四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950千股、950千股、3,000千股及1,00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6,900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7,900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點識網絡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九月及一〇一年四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000千元、900千元、900千元、3,000千元及1,000千元，合計美金6,800千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7,800千元。

(4)一零四管理顧問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九十八年十二月及一〇〇年六月分別發行新股5,000千股、4,000千股及600千股，每股10元，合計96,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減資83,810千元彌補虧損。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12,190千元。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除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點識網絡、百識人才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皆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國外各子公司中，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則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七)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並作必要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之規定，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剩餘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二～五年
其他設備	三～七年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一～三年
--------	------

(十)退休金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及一零四學習科技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涵蓋委任經理人及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其中該等公司正式任用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等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因一零四學習科技在該退休辦法下之所有員工已全數移轉至母公司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業已結清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及一零四人力資源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等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以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及一零四管理顧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海外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一)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人力網路廣告、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服務等收入，係就與客戶之約定分別依已完成提供之勞務或按實際服務進度分期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或收入認列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為當期費用。

直接歸屬於網路服務、人力派遣服務或廣告刊登服務之費用，如人員薪資及頻道費等列為營業成本，其餘間接發生之費用，如租金支出、郵電費及折舊等，則係依估計比例分攤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係設立於薩摩亞，無須支付所得稅。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現 金	\$ 21	41
支票存款	4,515	4,882
活期存款	98,172	126,186
定期存款	1,008,169	855,46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投資	<u>306,000</u>	<u>444,070</u>
	<u>\$ 1,416,877</u>	<u>1,430,639</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33%~1.37%及0.20%~2.85%，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至民國一〇一年七月。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0.65%~0.75%及0.39%~0.50%，約定買回期限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至八月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至九月。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票據	\$ 15,317	9,28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交易)	239,527	232,610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6,889</u>	<u>6,042</u>
	261,733	247,936
減：備抵呆帳—應收款項	3,407	4,966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u>6,889</u>	<u>6,042</u>
	<u>\$ 251,437</u>	<u>236,92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前述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9,608	11,315
本期提列數	1,278	204
本期沖銷	(591)	(513)
匯率影響	<u>1</u>	<u>2</u>
期末餘額	<u>\$ 10,296</u>	<u>11,008</u>

(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電腦軟體：

	<u>101年上半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原始成本	\$ 41,351	5,562	8,294	12,686	51,305
減：累計攤銷	<u>23,623</u>	<u>7,455</u>	<u>8,294</u>	<u>-</u>	<u>22,784</u>
	<u>\$ 17,728</u>	<u>(1,893)</u>	<u>-</u>	<u>12,686</u>	<u>28,521</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期末餘額</u>
原始成本	\$ 48,572	3,435	-	-	52,007
減：累計攤銷	<u>23,515</u>	<u>7,995</u>	<u>-</u>	<u>-</u>	<u>31,510</u>
	<u>\$ 25,057</u>	<u>(4,560)</u>	<u>-</u>	<u>-</u>	<u>20,4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7,455千元及7,995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短期借款

	<u>101.6.30</u>	<u>100.6.30</u>
信用借款	\$ <u>8,929</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年息2.47%~2.54%。
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則未有向銀行借款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授予而尚未動用之信用額度分別約為104,844千元及69,000千元。

(五)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38,437	36,257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841	53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9,003	36,613
期末預付退休金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3,948	4,009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增資擴展從事網際網路求職求才廣告系統之投資計劃，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以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為投資計劃完成日，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財政部核准，選定免稅期間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非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該等公司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5%。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逐年提高，最高為25%。

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18	30,3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2)	184
所得稅費用	<u>\$ 12,136</u>	<u>30,572</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701	23,800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2,386	2,616
投資抵減	(496)	(490)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1,369)	(2,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85)	2,40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	3,120
其他	<u>99</u>	<u>1,742</u>
所得稅費用	<u>\$ 12,136</u>	<u>30,572</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即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2)</u>	<u>184</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496</u>	<u>1,407</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037	24,12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037)</u>	<u>(24,129)</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27,533</u>	<u>25,5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6,037</u>	<u>24,129</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備抵呆帳超限數	\$ 8,800	1,496	8,276	1,407
虧損扣抵	93,486	15,892	82,257	13,984
投資抵減	10,145	<u>10,145</u>	10,145	<u>10,145</u>
		<u>\$ 27,533</u>		<u>25,536</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18	30,388
扣抵及暫繳稅額	(539)	(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85	(2,402)
估列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3,310</u>	<u>17,188</u>
應付所得稅餘額	<u>\$ 17,174</u>	<u>44,861</u>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產生之應退所得稅分別為15千元及3,273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分別計496千元及490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投資抵減得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抵減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百分之五十，但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餘額及可抵減年限如下：

<u>取得年度</u>	<u>101.6.30</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4,383	民國一〇一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u>5,762</u>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10,145</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惟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公司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國內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虧損年度</u>	<u>101.6.30</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 1,956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6,057	民國一〇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6,893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26,770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u>11,810</u>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93,486</u>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及一零四管理顧問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70,245</u>	<u>62,117</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22.77%；民國一〇〇年度實際比率為18.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226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6.30	100.6.30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153	15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172,855</u>	<u>213,637</u>
合 計	<u>\$ 173,008</u>	<u>213,790</u>

(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共認購普通股52.5千股，並已辦妥股本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有員工行使員工認購之情事。

2.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優先填補虧損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得轉作資本外，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尚得供發放現金股利。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因併購及改制則不在此限。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6.30	100.6.30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326,510	326,510
員工認股權	<u>23,292</u>	<u>23,292</u>
合 計	<u>\$ 349,802</u>	<u>349,802</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12.00%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約3.00%，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6,217千元及12,243千元，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54千元及3,06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8,168千元及7,042千元。上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九十九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決議發放每股6元之現金股利，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24,614千元及6,125千元。前述經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金額31,826千元，差異金額為1,087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差異，擬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

前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八)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共發行三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五年第一次	2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分別行使。
九十五年第二次	274千	(註一)	(註二)	1:1	
九十六年第一次	1,526千	(註一)	(註二)	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註二：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1年上半年度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98.40	\$ 97.96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81.60)	99.8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816.80	89.95
期末可行使	816.80	89.95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員工認股權	100年上半年度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29.30	\$ 103.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52.50)	96.20
本期沒收	(68.00)	96.2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908.80	103.99
期末可行使	524.40	106.49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1.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5.7.19	\$ 128.1	47.00	0.05	128.1	47.00	128.1	
96.7.4	137.1	59.00	1.01	137.1	59.00	137.1	
96.12.6	83.4	710.80	1.44	83.4	710.80	83.4	
		816.80			816.80		
100.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 續期限(年)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 價格(元)	
95.7.19	\$ 140.1	47.00	1.05	140.1	47.00	140.1	
96.7.4	149.1	84.00	2.01	149.1	63.00	149.1	
96.12.6	96.2	777.80	2.44	96.2	414.40	96.2	
		908.80			524.4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公報適用日前未依公報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無須調整適用日前應認列之金額，但應揭露依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惟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已達既得條件，故僅揭露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相關資訊。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2.93%~4.4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2.72%~76.08%
無風險利率	2.05%~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100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報表認列之淨利	<u>110,495</u>
擬制淨利	<u>110,49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u>3.25</u>
擬制每股盈餘	<u>3.25</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u>3.21</u>
擬制每股盈餘	<u>3.21</u>

(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79,401</u>	<u>68,444</u>	<u>139,263</u>	<u>110,4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u>34,013</u>	<u>34,013</u>	<u>33,995</u>	<u>33,995</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33</u>	<u>2.01</u>	<u>4.10</u>	<u>3.25</u>

單位：千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u>79,401</u>	<u>68,444</u>	<u>139,263</u>	<u>110,4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34,013	34,013	33,995	33,9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	-	108	1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424	424	363	36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u>34,437</u>	<u>34,437</u>	<u>34,466</u>	<u>34,46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31</u>	<u>1.99</u>	<u>4.04</u>	<u>3.21</u>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於用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應付設備款等。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未從事證券投資，故未有市場風險之虞。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約29%及28%係由二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上海全眾人才交流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眾人才)	該公司總經理與百識人才總經理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提供全眾人才網站技術服務而向其收取之收入分別為282千元及268千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235千元及45千元。合併公司因該服務合約並支付全眾人才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4,705千元及4,461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2.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透過全眾人才網站發佈信息，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支付全眾人才之費用分別為2,789千元及2,676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3,294千元及446千元。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6.30	100.6.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 -	3,07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履約保證金	13,000	10,00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借款擔保	20,000	-
合 計		<u>\$ 33,000</u>	<u>13,075</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依就業服務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服務許可，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保證額度皆為1,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依租賃契約約定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6,709千元及6,289千元，其未來各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7.1~101.12.31	\$ 11,964
102.1.1~102.12.31	20,809
103.1.1~103.12.31	13,612
104.1.1~104.12.31	2,885
105.1.1~105.12.31	405
合 計	<u>\$ 49,67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3,602	235,278	738,880	483,507	232,249	715,756
勞健保費用	50,732	18,500	69,232	47,779	16,480	64,259
退休金費用	28,379	11,465	39,844	27,267	9,881	37,148
其他用人費用	20,952	7,958	28,910	21,014	6,430	27,444
折舊費用	8,709	8,569	17,278	11,977	5,710	17,68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936	3,519	7,455	5,762	2,233	7,995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 台 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8,963	4.7055	42,176	7,650	4.4605	34,1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3,249	4.7055	15,286	-	-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採用IFRSs相關揭露事項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阮劍安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開帳日資產負債表，餘按時程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依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流動資產(A)及(B)	\$ 1,631,188	9,651	1,640,839
固定資產	174,674	-	174,674
無形資產	17,728	-	17,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B)	-	5,009	5,009
其他資產	34,497	-	34,497
資產總計	\$ 1,858,087	14,660	1,872,747
流動負債(A)、(C)、(F)及(G)	\$ 616,591	41,714	658,305
其他負債 (D)	-	10,439	10,439
負債總計	616,591	52,153	668,744
股本	340,132	-	340,132
資本公積	349,802	-	349,802
保留盈餘合計(B)~(G)	541,753	(37,590)	504,16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E)	9,809	97	9,906
股東權益	1,241,496	(37,493)	1,204,00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858,087	14,660	1,872,747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流動資產(A)及(B)	\$ 1,707,425	9,569	1,716,994
固定資產	170,115	-	170,115
無形資產	28,521	-	28,5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B)	-	5,062	5,062
其他資產	31,492	-	31,492
資產總計	\$ 1,937,553	14,631	1,952,184
流動負債(A)、(C)、(F)及 (G)	\$ 831,940	34,299	866,239
其他負債 (D)	-	9,655	9,655
負債總計	831,940	43,954	875,894
股本	340,132	-	340,132
資本公積	349,802	-	349,802
保留盈餘合計(B)~(G)	406,117	(29,295)	376,8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E)	9,562	(28)	9,534
股東權益	1,105,613	(29,323)	1,076,29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937,553	14,631	1,952,184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單位：千元 IFRSs
營業收入(F)	\$ 1,098,345	8,003	1,106,348
營業成本(C)、(D)及(G)	(645,809)	(333)	(646,142)
營業毛利	452,536	7,670	460,206
營業費用(C)、(D)及(G)	(376,902)	529	(376,373)
營業淨利	75,634	8,199	83,8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E)	4,958	125	5,083
稅前淨利	80,592	8,324	88,916
所得稅費用(B)	(12,136)	(29)	(12,165)
稅後淨利	\$ 68,456	8,295	76,751

二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A. 合併公司屬勞務收入之認列，應按報導日該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依此，針對已簽署之專案合約金額，同時認列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再依完成程度轉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未開立發票且已簽署之專案合約金額，認列應收帳款11,065千元及遞延收入10,538千元、銷項稅額527千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簽訂之專案合約全額認列應收帳款及遞延收入，故與IFRSs數無差異。
- B.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414千元及1,496千元。合併公司因調節至IFRSs而產生之保留盈餘變動數，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出所得稅影響數，並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95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所得稅調節應增加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調減所得稅費用之金額為29千元。以上合計調整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為5,009千元及5,062千元。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轉換財務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 C.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1,668千元及12,21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認列為薪資費用之金額為546千元。
- D.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10,439千元調減保留盈餘。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IFRSs，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並因此調整減少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計784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E. 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IFRSs之規定追溯計算累積換算調整數，並於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認列累積換算調整之金額分別為97千元及(28)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所認列之其他收入為金額為125千元。
- F.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劃係屬包含數個可辨認項目之交易類型，企業係販售兩種項目予客戶，一為商品或勞務，另一為點數部份；企業應就點數部份，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平價值，俟客戶未來轉換時方予認列為收入，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8,349千元及10,346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客戶忠誠計劃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8,003千元。
- G. 合併公司因市場調查業務所需，以經營網路平台會員型態，依活動或填寫問卷給予會員紅利點數，會員可透過申請，兌換所持有點數之等值商品。評估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之機率，以及兌換產品的價值，紅利點數所產生之負債應予以入帳，並於點數發生時進行估列。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調減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632千元及674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紅利點數同時認列成本、費用及應計負債之金額為42千元。
3.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五) 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66 (USD200)	5,766 (USD200)	-		2	-	營運資金需求	-	-	-	110,366	220,733
2	本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10,000	-		2	-	"	-	-	-	110,366	220,733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除前二項限額規定外，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及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累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投資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0,366	91,236	91,236	15,206	20,000	8.27 %	441,466
2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10,366	5,900	5,900	-	-	0.53 %	441,466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有特殊考量，且經董事會通過者之額度不在此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股票：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76,912	100	76,912	註三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7,783	100	7,783	"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85	14,126	89	14,126	"
"	104 Global Ltd.	"	"	8,000	36,561	100	36,561	"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476	70	476	"
					<u>135,858</u>		<u>135,858</u>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三：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備註
				101.6.30	100.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三)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等	60,000	60,000	6,000	100.00 %	76,912	6,616	6,616	子公司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1,470	11,470	1,000	100.00 %	7,783	(2,389)	(2,389)	子公司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服務、人力派遣、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服務等	10,849	70,500	1,085	89.00 %	14,126	1,726	1,536	子公司
"	104 Glob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USD) 255,185	(USD) 225,679	8,000	100.00 %	36,561	(13,341)	(13,341)	子公司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USD) 23,909	(USD) 23,909	(註一)	70.00 %	476	(591)	(414)	子公司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USD 7,900	USD 6,900	7,900	100.00 %	USD 1,130	USD (448)	USD (448)	孫公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備註
				101.6.30	100.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三)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USD 7,800	USD 6,800	(註一)	100.00 %	USD 1,035	USD (446)	USD (446)	孫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除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股權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104 Global Ltd.	股票： 104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00	USD 1,130	100	USD 1,130	註三
104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二)	USD 1,035	100	USD 1,035	"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三：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點識網絡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網絡技術的 研發、計算 機軟件的開 發製作、銷 售自產產品 、提供相關 技術諮詢和 技術服務、 企業管理諮 詢	USD 7,800 (248,894)	(註一)	USD 6,800 (219,388)	USD 1,000 (29,506)	-	USD 7,800 (248,894)	100.00%	(13,242) (USD(446))	30,915 (USD1,035)	-
百識人才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資 訊的收集、 整理、儲存 、發布和諮 詢服務；人 才推薦；人 力招聘；電 腦軟體、多 媒體、網路 系統的設計 開發及相關 技術服務； 設計和製作 廣告	USD 1,100 (34,091)	(註二)	USD 770 (23,909)	-	-	USD 770 (23,909)	70.00%	(414)	476	-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並由其再轉投資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係直接投資70%股份於該公司。

註三：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四：期末長期股權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272,803 (USD 8,570)	328,570 (USD 11,000)	662,198

註一：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淨值1,103,664千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除實收資本額及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及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平均匯率(USD：NTD=1：29.6899)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匯率(USD：NTD=1：29.87)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四)項下說明。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銷貨收入	17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2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什項收入	7,706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68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租金收入	1,477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3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銷貨收入	74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7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什項收入	2,514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22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租金收入	325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3 %
		點識網絡	1	什項收入	183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2 %
		百識人才	1	什項收入	447	"	0.04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應收帳款	1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其他應收款	4,345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22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應收帳款	25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858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0 %
		百識人才	1	其他應收款	447	"	0.02 %
		點識網絡	1	其他應收款	183	"	0.01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5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6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03	"	0.02 %
2	一零四學習科技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2	"	0.11 %
2	一零四學習科技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16	"	0.09 %
3	一零四管理顧問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5,432	係受委託代為研發產品，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40 %
3	一零四管理顧問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496	"	0.39 %
4	點識網絡	百識人才	3	銷貨收入	305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
4	點識網絡	百識人才	3	應收帳款	83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代表子公司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4代表子公司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5代表子公司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銷貨收入	3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什項收入	6,555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57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租金收入	809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7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銷貨收入	1,23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1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什項收入	2,472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21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租金收入	325	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3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租金收入	117	"	0.01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什項收入	1,556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14 %
		點識網絡	1	什項收入	171	"	0.01 %
		百識人才	1	什項收入	577	"	0.05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其他應收款	3,379	"	0.18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應收帳款	16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1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359	係收取服務支援及資產授權費用，並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07 %
		點識網絡	1	其他應收款	171	"	0.01 %
		百識人才	1	其他應收款	577	"	0.03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4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9	"	-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84	"	0.09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70	"	0.02 %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438	係受委託代為研發產品，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0.56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760	"	0.35 %
		點識網絡	3	銷貨收入	1,65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4 %
		點識網絡	3	應收帳款	228	"	0.01 %
		百識人才	3	銷貨收入	448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
		百識人才	3	應收帳款	85	"	-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代表子公司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4代表子公司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6.5代表子公司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網路服務事業體及顧問服務事業體，網路服務事業體係負責經營求職求才相關之網路服務，顧問服務事業體則負責人資顧問服務產品之策略規劃、研究發展、行銷與業務推廣。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未有不對稱的費用分攤之情形。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101年上半年度			
	網路服務 事業體	顧問服務 事業體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13,251	685,094	-	1,098,345
部門間收入	17,157	1,397	(18,554)	-
收入合計	<u>\$ 430,408</u>	<u>686,491</u>	<u>(18,554)</u>	<u>1,098,345</u>
部門損益	<u>\$ 164,569</u>	<u>16,939</u>	<u>(100,916)</u>	<u>80,592</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100年上半年度			
	網路服務 事業體	顧問服務 事業體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7,343	673,514	-	1,150,857
部門間收入	7,999	3,240	(11,239)	-
收入合計	<u>\$ 485,342</u>	<u>676,754</u>	<u>(11,239)</u>	<u>1,150,857</u>
部門損益	<u>\$ 199,547</u>	<u>24,926</u>	<u>(84,473)</u>	<u>140,000</u>
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